



(四)辦理績優人員表揚

本局為激勵所屬公務人員士氣，提高行政效率，除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揚林業有功人員選拔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依上述規定自行訂定「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等獎勵措施，每年遴薦基層人員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於植樹節、勞動節等慶祝紀念大會公開表揚外，並發給獎金或獎章並核給公假及免費觀摩本局森林遊樂區等名譽性及實質性獎勵。90年計有36人獲得前述各項殊榮。

(五)落實獎懲功能

茲為落實公務人員獎懲功能，對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績效者，從優予以敘獎外，並對違失人員加強查處。90年除懲處20人外，並有2人因違法失職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予以降級、申誡等處分，以符「獎優懲劣」之衡平原則。

十六、政風業務

政風室之職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及上級頒佈有關法令規章，機關首長交辦事項為執行範圍。工作重點如下：

(一)發掘貪瀆不法

- 1.對本局重大營繕採購及造林案件，配合有關單位加強稽核監辦工作，藉收節省公帑及防範弊端效果。
- 2.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對作業違常人員詳為考核，如涉及貪瀆案件則移請政風室調查處理，90年違反規定加以懲處者14人。

(二)政風查處暨檢舉事項

- 1.利用本局發行之各種刊物，暨製作之宣導紀念品上登載檢舉專用信箱、電話、傳真機、電子信箱等，並透過各種管道對外宣導，鼓勵民眾及員工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 2.九十年本局暨所屬機構受理各類檢舉案件計45件，內屬上級交查13件，本機關受理30件，上年度未結案2件，經調查處理結果，內移送法辦有刑事責任5件，行政責任3件，查非屬實澄清結案24件，存參3件，繼續查處中10件。

(三)公務機密維護

- 1.對易滋洩密業務，如對重大營繕採購案件訂定底價，並研採各類專案保密措施，陳准後據以實施，期預先消彌可能洩密管道，保障權益。
- 2.辦理各項公務機密宣導77次，內含邀請專家學者主講公務機密維護的認知與洩密預防等各項公務機密維護專題演講五次，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與修養。
- 3.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暨稽核資訊保密定期、不定期檢查165次。
- 4.銷毀逾期無保存價值文件資料3次，以降低密件保管壓力，並防止機密文件不慎外洩。

(四)安全維護

- 1.依據法務部春安工作暨10月慶典工作任務需求，分別擬訂本局90年「春安暨10月慶典工作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函發各單位配合執行。
- 2.辦理辦公大樓消防設施定期暨不定期檢查22次及防護團訓練，使員工熟悉各種偶、突發狀況之應變、制變能力。
- 3.對元首、重要外賓蒞臨及重大活動如植樹節等研訂專案維護計劃並協助維護事宜計8次。
- 4.安全防護會報，研擬各項防護措施，結合各單位共同執行，以強化安全防護措施。
- 5.蒐集有關危害、破壞及民眾陳情請願資料計22件，均通報權責機關處理。有關協助疏處陳情請願案5件，均妥予疏處，防範事態擴大或變質。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90年本局暨所屬機關依法申報財產人數38人，均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並辦理後續公開抽籤，抽出4人進行實質審查，均符規定。

白頭翁

